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议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具有机构独立性。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,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,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综上,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,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辛茂荀、王宝英、袁树民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确认页）

辛茂荀： _____

王宝英： _____

袁树民： _____